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、张海波、刘胜安、段浩然、朱家骅、胡北忠、余雨航，合计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泉川东”）为解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，拟通过股东进行增资扩股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放弃福泉川东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，不参与本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福泉川东注册资本将由20,000.00万元增加至40,000.00万元，公司对福泉川东持股比例由15%降至7.5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，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，融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及时间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、《贸经总协议》、《承兑汇票开立合同》等的约定为准，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